

<<刑辩路上的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辩路上的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5126

10位ISBN编号：7509305128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韩嘉毅

页数：3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刑辩路上的梦&gt;&gt;

## 前言

梦想与路径(自序) 一九六八年,我出生在东北一个普通的知识分子家庭。我和许多生活在同时代的城市孩子一样,与五十年代以前出生的人相比,既没有经历过下乡、返城、就业的生存危机,也不曾真正同辛勤劳作的农民、工人同呼吸共命运。在平常之中长大的我,却自视理想远大、少许清高——“即使关在胡桃壳里,我也把自己当成拥有无限空间的君王”。

一九八六年,在经历了平稳而系统的学校教育后,我考上了大学,怀着美好理想完成了企业管理专业的学习;一九九零年,我怀着简单、正直、宽容的心态,走向了工作岗位,在地方政府的审计机关做了一名公务员。

直到二十世纪末的九十年代初,我国的经济建设由反思走向主流,这一时期被誉为“改革开放大潮席卷神州大地的一次浩大的春天”。

那时的我,朦胧地认为,伴随着“发展是硬道理”的理念逐渐复苏、成长起来的中国法制建设同样也应是国家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

正因此,一九九二年,也就是大学毕业后的第二年,我决定要学习法律,以便将来在更广阔的天地里大有作为。

对于工科出身的我来讲,重新开始文科的学习和考试颇有难度;但就是在当年,我如愿以偿地考取了律师资格。

一九九四年,在从事了四年财务工作并且考取会计师资格后,我毅然决然地决定转行做一名职业律师。

初出茅庐的我,在最初几年里完成了一次艰难的蜕变。从象牙塔、公务员,转变成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搏击者,深切体会到了“劳其筋骨、苦其心志”的真正含义,但也正是在这种历练中,我渐渐地收录了些许成熟。

然而,由于没有经历过系统的法学训练,专业知识上的不足常常让我在办理具体案件时捉襟见肘,于是,我决定继续读书深造——人生总是由无数个不同的起点组成——终于,我考取了梦寐以求的北京大学法学院,经过3年的专业锤炼,我成为了一名真正的接受过系统法律教育的律师。

正可谓学无止境,从我与法律结缘到以律师为业,我要特别感谢两个人:在我的律师执业生涯中,我有幸师从田文昌律师,无论是律师出庭的法庭技巧、还是对案情的实体问题研究,他的学识和技巧虽经其言传身教仍只学到了九牛一毛;在北京大学,我又有幸师从陈瑞华教授,他引导我从国家制度建设角度思考问题,让我对更深层次的法治理念问题颇感兴趣。

这些年来,我很幸运先后办理了原云南省省长李嘉廷涉嫌犯罪案、荷兰籍公民杨斌及欧亚农业公司涉嫌犯罪案等一系列有国内外影响的案件,让我在短短的十几年时间里积攒了比他人更多的实践经验。

这其间,我还受全国律协、司法部等部门的邀请,到加拿大、日本等国家进行司法制度考察、交流、研讨活动。

尤其是2007年初,受外交部的邀请代表中国政府到英国参加中英两国政府的人权对话,一方面,作为一名律师能够代表国家参加国与国之间的人权对话,可谓是个人的事业的顶峰,令我激动不已;另一方面,也让我有机会对英美法系国家中具有典型代表性的英国的诉讼制度进行了深度的考察,这些对外交流活动开阔了我理解诉讼制度的比较性视角。

我是一名律师,又因性情使然,常常喜欢办理一些刑事案件。说到我的职业即对律师的印象,普通老百姓多半是停留在法庭上的激烈论辩和慷慨陈词,但现实远非如此。

在我从业的十几年中,我深深感受到律师的这种强者形象其实并不存在。

在我们的传统观念中,犯罪嫌疑人或是被告人往往被简单地认为是“坏人”,而对待“坏人”不应该有任何的同情和宽容,只有仇恨才符合我们的传统道德观。

刑事辩护律师作为给这些还没有被认定的“坏人”“帮腔”的人,显然也不应该是什么“好人”——尽管没有人会公开承认这个深深地隐藏在他们骨子里的观念。

## &lt;&lt;刑辩路上的梦&gt;&gt;

因此，辩护律师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被捧为上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弱者地位决定了辩护律师的弱者地位。

我和其他所有刑事辩护律师一样，在执业过程中经历过无数次的震惊、痛苦、辛酸、无奈，当然也有少许胜利后的喜悦。

让我感到高兴的是，随着越来越多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辩护人权利保障的呼吁、随着全社会法治观念的提高，国家已经逐渐认识到我们现有制度上的不足，并着手改变。

2006年年底，全国人大法工委在研讨刑法修改意见时，邀请从中央到基层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人员，以及各地辩护律师、各地专家学者等，各阶层法律人士分别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的方式，本身就是史无前例的进步。

本人作为全国几名被邀请的辩护律师的代表参加了这次座谈会，我惊喜地发现此次研讨确实围绕着实现和保障辩护权在大动干戈，远比我想象的步伐更大、观念更新，当然我还是“得寸进尺”地提出了一系列我所认为的更为理想的改革意见。

我更期待着，最后出台的修改意见能带给我更多的惊喜。

这是身为律师、一个普通法律人怀有的梦想——我喜欢刑事辩护带给我的激情与挑战：那是用最朴素的普适价值观念中“公平”和“正义”的理想与追求，也是砥砺自己百折不挠地迎接一次次历练的动力和源泉。

“事者，生于虑，成于务，失于傲”，静下心来做一名好的刑辩律师，其实很难。

而这，正是我理想中一名律师所应具备的精神气质，也是促使我写作本书的缘由。

本书专讲律师刑事辩护。

在我谈到的九个案件中，我和我的老师田文昌律师共同代理了部分案件，比如：李嘉廷案、梁全(化名)案、张朋(化名)案、章震(化名)案等。

这九个案件，有的是在全国名噪一时的大案要案，有的虽不属重大，但却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我想我应该将我的办案经历和我对一些问题的思考记录下来，告诉读者，一方面反映出一段时期里的刑事辩护案件的真实状况，展现出我国法制化、民主化的历史进程，另一方面反映出我对法治建设的理想。

例如，在我们的法律制度中，辩护律师的职业豁免被法律不经意地遗漏；作为“坏人”的嫌疑人、被告人虽为弱者也应该有法律赋予的权利，也应该受到制度的合理保护，并且这种保护应当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来加以保证等等，这些观点也成为我落笔的一条主线。

在写作过程中，我常常想，假如十几年的律师执业经验中有可以拿出来凑成一本书而不至于贻误读者的东西，仅仅靠有梦想是远远不够的，我要提供给有志于从事此业、和我一样对我国的法治建设怀抱激情与梦想的同仁们，提供我所认为的符合法治理念的法治之路、刑辩律师应走道路以及思考的路径。

维特根斯坦说，“仅使人信其为真并不足以确立真理，必须发现从谬误通向真理之路。

”——刑事辩护中没有纯粹的谬误与真理，但假如我们在概念上用“正义”代替“真理”，这里同样有“通向之路”。

我不想将话题引入坐在课堂里的年轻学子们围绕刑事司法实践中有没有真正的“事实”与“真相”展开的理论研讨，我想告诉读者的是，尽管我无法摆脱五千年传统文化对我产生的某些束缚，尽管我无法避免市场经济转型期间各种错综复杂的理念对我的观念造成的冲击，但是，做为一名无愧于“法”这一最高价值追求的律师所应选择的路径是我所思考的，是律师在寻求最大限度的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中可以掌握的思路与方法。

本书的案情全部真实，部分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的姓名系化名，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一些案件所涉人员采用了真实姓名，本人对相关人士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谢，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人士在此表示歉意。

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张勋律师、苏同星律师、甘立权小姐，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的万兵、北京大学的何瑞琦，他们给了我很多帮助，使我能在繁重而琐碎的日常工作之余完成本书的撰写。

虽马上就到不惑之年，但在本丛书的作者中，我的年纪最小，资历最浅、经验最少、学识最薄，恐不能胜任出书立传之重任，但在陈瑞华教授的鼓励之下，考虑到自己十余年的律师工作应该有一定

<<刑辩路上的梦>>

的总结，方斗胆提笔，凑成拙著，供读者批评借鉴。

## <<刑辩路上的梦>>

### 内容概要

衡量律师辩护是否成功的标志，不能简单地以成败论英雄，关键在于律师是否真正全面地抓住了“辩点”，并采取了恰如其分的法律行动，从而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

大律师之精彩刑辩系列这套丛书律师作者们的记述对于读者，特别是法学院学生、初入辩护之门的年轻律师，在了解中国法律制度的运作的实路方面将是极为珍贵的活教材；这些经历对于研究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人士来说，也是难得的“口述历史”材料。

<<刑辩路上的梦>>

作者简介

韩嘉毅，男，1968年生。  
律师，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秘书长。

《走进刑事辩护》，副主编，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再修改师建议稿与论证》，副主编，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全国律协业务委员会赴加拿大考察散记》，连载于《法制日报》2004年8月18日、2004年9月22日。

## <<刑辩路上的梦>>

### 书籍目录

不该发生的死亡案件——中国政法大学双学士女生被害案一次最为和谐的辩护经历——原云南省省长李嘉廷受贿案“违背民意”的无罪辩护——章震案件辩护纪实成功辩护却得不到无罪判决——鲁某涉嫌挪用公款案“营救”被超期羁押拖垮的商界奇才——沈阳木兰集团申风一案辩护纪实程序决定了正义——从吴少民案件谈起中国彩票第一案——从张朋被判非法经营罪一案谈律师的庭审辩护媒体报道之后的艰难辩护——梁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挪用公款案改革真的需要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吗——范辉涉嫌职务侵占案附录 我所认识的加拿大刑事司法制度——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赴加拿大考察随笔

## <<刑辩路上的梦>>

### 章节摘录

不该发生的死亡案件——中国政法大学双学士女生被害案 案情传真 这是一起典型的由爱生恨，以至于最终酿成惨剧的案件。

曾经的恋人一朝分手，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情感与理智刹那之间失去界限，双方一时难以名状的冲动，酿成了永远无法挽回的悲剧，两个年轻人匆匆结束了生命的旅程，就此断送了美好前程。

被告人李波，事发时25岁，祖籍内蒙，户口在山东，大专毕业。

表面看上去个子不高、稍显瘦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小伙子，但是通过简单的接触我很快就发现，他身上兼有北方人天生的粗犷和南方人特有的细腻，是一个很值得信赖的人。

被害人杨静，事发当时23岁，地道的北京人。

身材高挑、皮肤白皙，有着北京女孩特有的大方气质，又是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的大学生，无疑是很多男孩子追求的对象。

从1996年开始，这对年轻人开始了大约2年左右的恋爱。

如果没有后面的悲剧发生，这段恋情可能是他们人生当中一段最美好的记忆。

就像其他人的爱情故事一样，他们的恋爱也有一个美好而浪漫的开始。

两人的相识缘于工作中的接触。

1996年，杨静大学毕业后来到了清华大学下属的一个信息系统工程公司工作，恰巧李波也在大专毕业后来到了这家公司打工。

由于在工作中，杨静需要经常与李波交流，于是两个人就在频繁的工作接触中相识了。

李波写的一手好字，给杨静留下了很好的印象。

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两人从相识发展到相恋，从普通同事关系发展成为一对耳鬓丝磨，形影不离的恋人。



<<刑辩路上的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